

新乡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试 行）

院政办字〔2017〕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校安全工作水平，加强监督管理，健全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通知》（教办安全〔2017〕493号）要求，参照中办国办《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豫安委〔2016〕2号）《河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豫安委〔2015〕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乡学院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各级干部。

第三条 健全落实安全责任制，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教学、科研、改革、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层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安全、稳定发展。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行政主导、综治协调、各单位齐抓共管、学校力量积极参与的安全工作格局。

第五条 按照“一岗双责”和“管单位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教学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工作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发展规划，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与业务、教学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条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新乡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各监管部门，在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安全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分析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安全工作。

第九条 健全落实安全责任制，要严格落实预警提示、告诫性约见谈话（以下简称约谈）和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第十条 “约谈”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上一级组织对有关单位负有安全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施行预警提示、告诫性约见谈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行约谈：

(一) 对上级部署安排的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和“管单位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教学必须管安全”要求，不能按期完成安全工作任务的；

(二) 未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制度，或虽有组织机构但流于形式，虽有规章制度但未认真落实的；

(三) 对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工作部署、工作安排及要求不认真贯彻落实，形成安全隐患或因安全问题突出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发生 1 起重大、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者一个季度内发生 2 起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同类事故反复发生的；

(五) 接近或达到年度安全控制指标的；

(六) 谎报、迟报、瞒报一般以上事故的；

(七)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或台账不完整、不真实、未及时登账销账，对较大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整改消除的；

(八) 学校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约谈的层级。

(一) 新乡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可对部门、二级学院的科室、教研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 部门、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所属科室、教研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按照职责分工，学校可责成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业务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被约谈人应按时参加约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谈的，经批准后可委托相关负责人参加约谈；

（五）被约谈人不接受约谈或未按照规定参加约谈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约谈的程序。

（一）约谈准备。约谈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承办。由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成约谈小组；

（二）约谈实施。视情况分别由学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或学校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主持约谈。被约谈人按照约谈事项进行汇报，答复约谈小组质询，并做出落实整改承诺；

（三）约谈结果。约谈形成纪要，被约谈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在15日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约谈小组，学校监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是对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重点督查、跟踪问责，协调、支持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有效形式。

第十四条 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较大，可能造成群

死群伤或造成较大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局部停工、停学，并经过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第十五条 学校对有以下情形的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一）已由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挂牌督办或要求督办，且在规定的治理时限内未完成治理的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

（二）跨单位，需 2 个以上单位相互协调、共同治理，且因相互推诿、扯皮或搁置不办，影响治理的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

（三）特别紧急、特别严重，可能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或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事故隐患；

（四）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本单位能够自行督促完成的，由本单位内部实施挂牌督办；需要有关部门协调才能完成的，由相关监管部门挂牌督办；需要学校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学校挂牌督办；需要协调学校外部完成的，由主体单位会同相应监管部门与校外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调，学校挂牌督办。

第十七条 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校挂牌督办的隐患，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对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进行确认；

（二）单位内部认为需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由主体单位向学校备案后自行督办，必要时可报请学校提供确认支持；

（三）主体单位认为需要学校挂牌督办的跨部门隐患，书面

报请学校挂牌督办；

（四）制定下发挂牌督办通知书；

（五）挂牌督办通知书在保卫处网站公布，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八条 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隐患名称及现状；

（二）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

（三）治理目标、措施、标准、期限和要求；

（四）治理过程的防控应急预案；

（五）摘牌核销要求等。

第十九条 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主体单位在接到督办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治理方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

第二十条 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治理的跟踪。

（一）被挂牌督办的单位，应每周向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隐患治理进展情况；

（二）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隐患治理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治理不力的部门、单位采取督导措施；对治理不力的经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 重大或较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验收。

（一）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主体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审查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摘牌，验收不

合格的不予摘牌。验收结果通过保卫处网站予以公布。

（二）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规定期限完成隐患治理的，主体单位应在届满期限 5 天前提出延期验收书面申请，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批准。

第三章 督促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安全工作的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安全工作巡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将执行安全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向学校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干部应当将履行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每年应当对本单位部署和开展安全工作、推进平安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的工作作出安排，并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平安建设和安全工作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各单位应当动员组织师生参与平安建设和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强化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把安全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实绩档案。

第二十八条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有关奖惩工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真抓实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的党政主要和分管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嘉奖，并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安全工作总结表彰会，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落实上级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五章 责任督导和追究

第三十一条 单位领导干部违反本细则或者未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不重视平安建设和安全工作，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基础工作薄弱，安全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本单位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或较大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

全事件的；

（四）本单位平安建设、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五）对师生反映强烈的安全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出现反弹的；

（六）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针对安全管理和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情况，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使用《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责任书》提请纪律检查或行政监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新乡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